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那合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司法局(简称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

 第三条 中共邢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 承担统筹推进邢台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视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

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冬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法治调研督察与普法依法治理处。承办全面依法治市理论和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编辑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承担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 翻译审定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三）立法与合法性审查处。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审查以及政府规章立法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答复工作;负责相关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市政府规章上报备案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办理政府规章备案审查、清理和对政府规章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组织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

(四)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矫正管理处,负责全市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帮教安置工作。

(五)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依法受理行政复议中请,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市司法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各县(市、区).政府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

 (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市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市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市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日建议;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市入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九) 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律师工作。指导全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工作；负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十)公证与仲裁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证和仲裁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公证机构、公证员年度考核;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工作。负责全市仲裁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管工作;指导开展仲裁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一)司法鉴定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市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定;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编制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负责对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初审、违纪行为处理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制定有关工作制度、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二）计财装备处。制定本系统经费保障、财务管理、资产装备,技术业务用房建设等方面制度和政策;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负责和指导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机关和所属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政治部(警务部)

 (十三)组织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处)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洽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党的建设。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指导本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单位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全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指导直属机构、所属单位党群工作。协助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局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六条市司法局机关编制 60名(行政编制1名,政法专项编制 59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5名(含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处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处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市司法局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 2019年3月 15 日起施行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性质为行政，为司法局直属机构，单位规格为副处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内设8个内设机构和7个直属机构。内设机构为政治处、办公室、管理科、教育科、警戒科、计财科、生活卫生科、生产科；直属机构为管教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和卫生院。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邢台市司法局（机关）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邢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守敬公证处）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邢台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154.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4.8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15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4.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232.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71.95万元；项目支出550万元，主要为社区矫正、依法行政考核经费、行政执法经费、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154.87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6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0.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2万元，主要为戒毒所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71.9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3.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修费压减开支。（公车用车购置运维费22万元含中央转移资金中安排的公车费10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责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度。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立法质量明显提高、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全面依法治市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通过举办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

绩效指标：举办法制培训班1次；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确定的时间，召开1次以上依法治市相关会议，培训成本控制在每人450元以内；通过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

（二）政府法制制度建设深入推进

1.政府立法规章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落实年度立法计划，不断提高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质量，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政令畅通，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2月底前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召开1次立法工作培训会；按立法推进会要求的时间节点将草案报送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完成率100%；所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符合省情，可操作性强；立法培训人次20人以上；通过培训，立法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召开1次立法论证工作会议，会议成本控制在每人450元以内；通过召开会议，审核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通过印发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进一步提高；。

2.政府法制研究进一步深入

绩效目标：对普遍性问题开展法制专项研究，提出完善制度建议，保证制度建设质量。

绩效指标：根据立法工作所需开展不少于1次的立法调研。

（三）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市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1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及行政执法监督培训1次以上，人均会议成本控制在河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确定的范围内；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70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通过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办理复议案件和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规范性；通过办理复议案件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升。

（四）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市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市直部门、各市普法骨干及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全市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对市直各部门组织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1次以上；组织全市普法宣传培训1次以上；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法治宣传活动次数1次以上；组织普法骨干培训50人次以上，人均培训成本控制在每人450元以内；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五）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1.基层司法业务稳步发展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安置帮教政策。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院案件评审活动，检察院反馈满意率98%以上；通过人民调解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按照司法部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考试工作；应试人员投诉率0.05%以下；通过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持续输出法律人才。

3.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12348热线值守工作，为群众提供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反映法律援助受助人群140人以上；完成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工作，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4.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10月底前完成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执法培训工作，通过指导监督各县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与工作人员执法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六）戒毒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戒毒场所及戒毒人员管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绩效指标：根据冀司字[2019]5号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要求做好2020年度换（配）发服装工作，按照警用服饰配发标准确保干警服装、服饰、警衔等放发到位；场所正常用电和监区场所正常运行,保障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场所符合河北省规范化执法要求；按规定标准保障戒毒人员伙食支出、应季被服发放等，规范戒毒管理，确保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部门职责和工作特点，全面梳理完善各类制度。从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单位和业务两个层面,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狠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所属事业单位和各业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绩效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落实制度，切实夯实责任，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四）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上，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上，一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健全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年度终了，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自评，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重大政策性支出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和调整完善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利用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成效和经验，为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9-YCN-4Z56 | **项目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按中央、省、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完成司法行政工作扫黑除恶的工作任务。通过印刷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品，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等开展培训，增强扫黑除恶的工作意识，扩大社会人民群众扫黑除恶的认知程度，支付培训费及印刷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等100人开展培训，增强扫黑除恶工作意识。2、印刷扫黑除恶宣传资料1000份向社会群众发放，提高群众扫黑除恶认知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次 | 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等开展培训 | ≥100人次 | 邢发【2018】4号 |
| 数量指标 | 宣传印刷品份数 | 用于扫黑除恶宣传印刷品份数 | ≥1000份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用于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等开展培训的经费。 | ≤2万元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扫黑除恶群众认知度覆盖率 | 进行扫黑除恶宣传后认知群众总数/市民总数 | ≥80% | 邢发【2018】4号 |
| 成本指标 | 印刷成本 | 用于印刷扫黑除恶宣传品的经费 | ≤3万元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扫黑除恶认知度 | 扩大扫黑除恶社会影响 | ≥80%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内容知晓率 | 参训人员培训内容知晓人数/总参训人数 | ≥95% | 调查问卷 |

2、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5-JSN-TBL3 | **项目名称** | 法律援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4.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市本级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完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12348热线值守工作，为群众提供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完成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工作，支付律师值班补贴及案件评估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4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刑事案件受援人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2、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3、提高刑事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受援人数量 | 反映法律援助受援人员数量情况  | ≥140人 | 实际接到受援人数 |
| 数量指标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 反映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覆盖情况 | ≥2800人 | 实际接到受援人数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反映法律援助任务完成情况  | ≥140件 | 实际接到受援案件 |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指派律师数量 | 反映法律援助指派律师数量情况  | ≥140人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 实际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100% | ≥95%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
| 时效指标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率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情况 | 100% | 《河北省司法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确定法律援助受援及时性 | 需要接受法律援助援助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援助的情况  | ≥90% | 《河北省司法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 根据上级规定并结合我市财力每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实际补贴标准 | ≥600元 | 《河北省司法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受助人员需要满足率 | 对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满足的群众/法律服务热线咨询群众的总数量\*100% | ≥90% | 《河北省司法厅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刑事案件受援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受援人数/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100% | 100%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不满意次数 | 反映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不满意的统计数量 | ≤60次 | 收到投诉次数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案件受援人投诉率 |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数量/法律援助案件总数量\*100% | ≤5% | 收到投诉次数 |

3、法治专题讲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20-JCN-47EF | **项目名称** | 法治专题讲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举办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支付组织培训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提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律素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题讲座举办次数 | 反映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的次数 | ≥2次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专题讲座参加人员覆盖率 | 参加讲座的人数/应参加人数的比率\*100% | ≥90%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举办讲座的成本  | 用于举办讲座的费用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讲座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 | 通过专题讲座提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律素养 | 通过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储备。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专题讲座的满意度 | 反映参加讲座人员对讲座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进一步提升全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证件卡片制发率 | 当年制发证件卡片数量占当年计划制发证件卡片数量的比率 | ≥80% | 测算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证件外套制发率 | 当年制发证件外套数量占当年计划制发证件外套数量的比率 | ≥80% | 测算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的时限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制作完成行政执法证件 |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张证件卡片成本 | 每张行政执法证卡片制作成本 | ≤5元/张 | 测算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套证件外套成本 | 每套行政执法证外套制作成本 | ≤35元/套 | 测算标准 |
| 质量指标 | 证件外套和卡片质量 | 证件外套和卡片质量通过验收合格 | 验收合格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 通过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全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行政执法部门对证件换发满意率 | 对证件换发满意或较满意的部门占部门总数的比例  | ≥80% | 历史经验 |

5、立法、法律顾问专家库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4-JCN-QTRK | **项目名称** | 立法、法律顾问专家库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开展1、支付法律顾问专家报酬，聘用合格法律顾问。2、召开立法论证会。3、印刷规范性文件、制度文本等。4、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及备案等工作进行培训。5、按立法计划进行调研，支付培训费、印刷费、会议费及顾问劳务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提高所提出的法律建议的采纳率2、保证所审查的政府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的合法率3、降低政府诉讼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 反映专家库中聘用的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 ≥5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进行培训次数 | 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召开立法论证会的次数 | 根据立法工作所需召开立法论证会的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印刷规范性文件、制度文本的数量 | 印刷规范性文件、制度文本的数量 | ≥30册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召开立法论证会议的成本 | 召开立法论证会议支付的费用 | ≤0.5万元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印刷成本 | 印刷文本材料费用 | ≤0.5万元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的数量/应及时完成全部工作数量 | ≥8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立法调研成本 | 立法调研所需的费用 | ≤1万元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建议的采纳率 | 对立法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和对全法性审查事项及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所提出法律意见采纳数量/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数量 | ≥6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

6、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市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1-JZN-VE6M | **项目名称** | 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市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支付培训、印刷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2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全市领导干部、公务员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提高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2、印刷法律宣传品3000册，提高市民法律意识。3、组织普法宣传培训，验收“七五”普法，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份数 | 印刷并发放普法宣传品的数量 | ≥3000册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组织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次数 | 组织开展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 ≥1次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宣传活动 | 组织全市普法宣传培训 | ≥1次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培训参加人数 | 参加普法培训的人员总数 | ≥50人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及时率 | 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内完成 | 100%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普法宣传培训考试合格率 | 参加普法培训考试合格人数/参加普法培训人员总数\*100% | ≥95%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质量指标 | 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 | 参加宪法知识考试合格人数/参加宪法考试人数总数\*100% | ≥95%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 成本指标 | 普法宣传品印刷成本 | 用于印刷普法宣传品的费用：印刷3000册，20元/册，共计60000元。 | ≤6万元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成本指标 | 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的成本、对工作督导的成本 | 用于赴外地学习普法经验的人员差旅、交通、住宿等费用，对执法单位普法工作督导差旅的费用 | ≤5万元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法制观念改善程度 | 反映普法宣传对居民法制观念的改善程度，以本年度使用法律维权的人数与上年度人数之差和上年度人数的比率做为测算依据 | ≥85% | 《邢台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对普法培训满意数/参加培训人数 | ≥90% | 问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主题普法宣传的满意度 | 抽查群众人数满意/抽查人群数 | ≥80% | 问卷调查  |

7.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3-JSN-YWON | **项目名称** | 人民调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相关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素养与调解成功率，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人次 | 每次参加培训的人民调解员人数之和 | ≥100人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培训天数 | 培训持续的天数 | ≥1天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开设课程数量 | 培训开设课程的数量 | ≥2门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实际出勤学员数量占参加培训学员数量的比率 | ≥95%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 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学习与培训的次数 | ≥1次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培训覆盖率 |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 ≥95%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 ≥90%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培训计划占总培训计划的比率 | 100%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参加培训的调解员人均培训成本 | 360元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纠纷调解成功率 | 调解成功纠纷的数量/受理全部纠纷的数量\*100% | ≥95% | 年度培训计划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调解员培训满意度 | 接受培训的人民调解员对培训工作的平均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对案件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 | ≥98% | 问卷调查 |

8.人民监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252-0403-JSN-NYAO | **项目名称** | 人民监督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及履职补助等工作开展，支付培训费及履职补助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履职能力，提高办案质量。2、完成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评议等履职补助的发放工作，健全检察权行使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人数 | 反映新选任出的人民监督员人员数量情况 | ≥0人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培训次数 | 对人民监督员的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数国情况 | ≥1次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数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比率 | 人民监督员的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实际参加人数/应参加人数\*100% | ≥90%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参加案件监督评议次数 |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完成次数 | ≥10次 | 根据上年度测算 |
| 数量指标 | 参加观摩等其他与案件有关活动次数 |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完成次数 | ≥20次 | 根据上年度测算 |
| 质量指标 | 选任筛选准确率 | 筛选出的合格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总数\*100% | ≥98%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质量指标 | 人民监督员考核合格率 | 考核合格人数/实际考核人数\*100% | ≥98%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质量指标 | 选任公示率 | 实际公示人民监督员选任次数/应该公示人民监督员选任次数\*100% | 100%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人民监督员任期时效 | 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10年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约定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工作/约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作\*100% | 100%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成本指标 |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人均成本 |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每人每案的成本 | 500元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成本指标 | 人民监督员人均培训成本 | 人民监督员人均培训成本 | ≤360元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上诉降低率 | （上年上诉案件数量-当年上诉案件数量）/上年上诉案件数量\*100% | ≤10%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对检察机关公信力满意度 | 群众满意的案件评议数/参加案件监督评议总数\*100% | ≥95%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对监督的满意度 | 相关部门对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完成效果情况 | ≥95% | 问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监督员培训知识知晓率 | 人民监督员的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知识知晓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 100% | 《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9、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5-JZN-MXY7 | **项目名称** | 社区矫正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社区矫正人员工作培训。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10月底前完成全市社区矫正人员执法培训工作。2、通过指导监督各县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与工作人员执法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参加比率 | 参加培训人数/应参加培训的人数 | 100百分比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次数 |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执法培训的次数 | 1次 | 年度培训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时间完成率 | 12月底前 | 100百分比 | 年度培训计划 |
| 成本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成本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所需资料的单位成本 | >4万元 | 年度培训计划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后的平均考试及格率 | 100百分比 | 年度培训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社区矫正人员的比例 | ≤0.15百分比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率 | 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人数占全部社区矫正人员的比例 | ≤1百分比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问卷调查是否对矫正工作满意  | 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 ≥80百分比 |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

10、司法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4-JZN-ZAYK | **项目名称** | 司法考试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支付学校场地监考费用及考试相关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3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组织实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强考试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实现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考生人员数量 | 反映参加考试考生人员数量情况 | ≥1300人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公告 |
| 数量指标 | 监督人员数量 | 反映参加考试监考人员数量情况 | ≥50人 | 考试安排计划 |
| 数量指标 | 租赁考场数量 | 反映考试租赁考场数量情况 | ≥30场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公告 |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数量 |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教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 ≥60人 | 考试安排计划 |
| 质量指标 | 考场达标率 | 硬件达标和监考人员符合要求的考场数量/考试总数量\*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 质量指标 |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率 |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的考生/考生总数\*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公告 |
| 质量指标 | 考试无人为差错完成率 | 考试顺利进行的考生/考生总数\*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公告 |
| 质量指标 | 考场安全管理落实率 | 落实管理安全的考场数量/考场总数量\*100% | 100% | 落实管理安全的考场数量/考场总数量 |
| 时效指标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率 | 实际授予考试合格考生职业资格数量/应授予考生职业资格数量\*100% | 100% | 工作计划、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公告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的工作数量/工作总数量\*100% | 80% | 考试安排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作人员单位成本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人员总成本 | ≤10万元 | 工作计划、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 成本指标 | 监考人员单位成本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监考人员总成本 | ≤10万元 | 考生报名人数、考试工作安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投诉下降率 | 考生投诉数量/处理数量\*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下降率 | 考试重大事故发生数量/处理数量\*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考生处理率 | 考试考生违纪发生数量/处理数量\*100% | 100%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考生满意率 | 反映考生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情况的满意度 | ≥99% | 调查问卷 |

11.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3-JCN-TFQX | **项目名称** |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素质及办案质量。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素质及办案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年度办理完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 ≥80件 | 往年的办理数量 |
| 数量指标 | 年度代市政府出庭应诉次数 | 年度代市政府出庭应诉的总次数 | ≥20次 | 往年的代理数量 |
| 数量指标 |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次数 |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 ≥8次 | 根据案件办理需要 |
| 数量指标 | 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次数 | 召开行政复议案件研讨会议的次数 | ≥4次 | 根据案件办理需要 |
| 数量指标 | 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次数 | 年底前对各县市区复议应诉人员培训次数 | ≥1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参加率 | 参加培训的人员占各县市区复议应诉人员比率 | ≥90百分比 | 培训计划和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培训后的平均考试及格率 | ≥95百分比 | 培训计划和方案 |
| 质量指标 | 依法代市政府出庭应诉率 | 依法代市政府出庭应诉的案件占应出庭案件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质量指标 | 按时办法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按时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时效指标 | 培训完成时间 | 培训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培训计划和方案 |
| 成本指标 | 单次应诉成本 | 每次应诉的律师费用金额 | 1万元 | 国家收费标准 |
| 成本指标 | 单次案件研讨会成本 | 每次案件研讨会的费用（每件案件每人300） | 1万元 | 国家收费标准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培训一次的费用 | 3万元 | 培训计划和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及时率 | 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00百分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诉讼败诉率 | 败诉案件与应诉案件的比率 | ≤10百分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2、行政执法监督三项制度重点课题调研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8-JCN-VCGH | **项目名称** | 行政执法监督三项制度重点课题调研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组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督导调研等方式，落实好行政执法我市三项制度各项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印刷资料，组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培训会。2、完成对县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调研督导。3、组织市、县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赴外地学习交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人数 |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工作的参加人数 | ≥100人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调研督导次数 | 对县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调研督导1次 | ≥1次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次数 | 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 | ≥1次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印刷培训资料的册数 | 印刷培训资料的册数 | ≥100册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三制度培训次数 | 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 | ≥1次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率 | 参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人员考试合格人数/参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人数总数\*100% | ≥90%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督导调研覆盖率 | 调研督导的个数/执法单位总数\*100% | >15%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比率 | 100%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成本  | 用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培训的费用 | ≤1万元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印刷成本 | 用以印刷培训资料的费用 | ≤0.2万元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行为纠错率明显下降 | 执法行为错误数/执法行为总数\*100% | ≥5% | 《邢台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

**13、行政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6-JCN-4UV2 | **项目名称** | 行政执法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案件工作，支付培训费及执法工作相关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印刷会议资料，组织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印刷培训资料，10月底前完成对所有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人员培训人数 | 对全市1万余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 ≥1万人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 数量指标 | 执法人员资格审核人数 | 对新增1000个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 ≥1000人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 数量指标 | 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 对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次 | ≥1次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执法人员培训课时数 | 对执法人员培训法律知识的时间 | ≥30小时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10月底前 | 完成案件评查和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考试合格率提升 | 人员考试合格率有所提升 | 5%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评查优秀率 | 案件评查中优秀案卷的个数有所提升 | 5%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14、依法行政考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7-JCN-A154 | **项目名称** | 依法行政考核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省对我市，及我市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支付印刷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印刷资料，组织对市直单位、各县市区进行依法行政考核。2、印刷资料，完成对省地我市的依法行政考试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考核材料的数量 | 印刷用于依法行政考核的资料的册数 | ≥1000册 | 《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依法行政考核的单位个数/依法考核单位个数\*100% | 100% |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 质量指标 | 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率 | 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个数/依法行政考核单位总数\*100% | ≥30% |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 成本指标 | 印刷考核资料的成本 | 用于印刷考核资料的成本  | ≤2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考核结果通报率 | 对市直部门、各县市区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100% |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案件合规率 | 抽查案卷中合规数量/抽查全部案卷数量\*100% | ≥90% | 《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

**15、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9-JCN-NM4R | **项目名称** | 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举办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支付培训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举办依法治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举办培训班的成本 | 用于举办培训班的费用 | ≤5万元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专题培训班参加人员覆盖率 | 参加培训班的人数/应参加人数的比率\*100% | ≥90%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培训班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专题培训班举办次数 | 反映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的次数 | 1次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提高率 | 通过培训班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养 | 有效提高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高率 | 通过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 | 有效提高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培训班的满意度 | 反映参训人员对培训班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16、政府购买医疗纠纷调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07-JCN-YXSN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医疗纠纷调解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购买医疗纠纷调解服务及医调委日常办公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缴纳电费、物业费，保障医疗调解工作正常开展。2、按季度为医疗纠纷调解员发放劳动报酬，保障调解员正常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3、每年成功处理调解纠纷案件约60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 | 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案件数量 | ≥60件 | 上一年度数量 |
| 质量指标 | 案件调解费用支付及时率 | 向调解人员支付的调解费用金额准确无误的笔数同全部支付笔数的比率 | 100% | 调解费用支付标准与费用报销单 |
| 成本指标 | 邮电通讯费 | 用于处理医疗纠纷及正常办公的邮电通讯费 | ≤0.8万元 | 费用报销单 |
| 成本指标 | 水费、电费和暖气费 | 办公场所发生的水费、电费与暖气费 | ≤2万元 | 费用报销单 |
| 时效指标 | 案件调解费用支付及时率 | 向调解人员支付的调解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的笔数同全部应支付笔数的比率 | 100% | 费用报销单 |
| 成本指标 | 案件调解成本 | 支付给调解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 18.74万元 | 《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占调解的总案件数量比率 | ≥95% | 上一年度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对案件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 | ≥98% | 《邢台市医疗纠纷处置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调委调解员满意度 | 医调委调解员对医调委工作满意人数/医调委调解员总数 | 100% | 调查问卷 |

**17、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410-JCN-NUK2 | **项目名称** |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期足额支付办公楼租赁费，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场所面积 | 反映占用的办公场所的人数/单位全部\*100% | ≥2000平米 | 市政府批示 |
| 质量指标 | 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保障率 | 单位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人数/单位全部\*100% | 100% | 市政府批示 |
| 成本指标 |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 反映用于租赁办公场所的经费 | 95万元 | 市政府批示 |
| 时效指标 | 房屋租赁费缴纳及时率 | 全年房租租赁费实际缴纳金额/全年应缴纳房租金额 | 100% | 市政府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反映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比率 | ≥90% | 年终考核结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 市政府对我单位整体工作的考核成绩 | 良好 | 年终考核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 对单位办公场所满意人员数量/单位工作人员总数\*100% | ≥90% | 问卷调查 |

**18、干警服装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502-JBN-ZGUG | **项目名称** | 干警服装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4.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干警服装购置：根据冀司字[2019]5号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要求做好2020年度换（配）发服装工作，按照警用服饰配发标准确保干警服装、服饰、警衔等放发到位。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干警服装申报、领取。2、干警服装发放符合着装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换（配）发服装人数 | 2020年换（配发）服装的人数 | ≥77人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换（配）发服装数量 | 2020年换（配发）服装数量 | ≥77套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服装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服装/采购服装总数\*100%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干警服装换（配）发率 | 按标准配发服装的干警/干警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干警服装达标率 | 干警服装服饰符合标准的人数/总干警人数\*100%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干警服装发放期限 | 从验收合格后至发放到干警个人的时间 | ≤30天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服装采购成本 | 用于采购服装的支出成本 | ≤24万元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警容风纪违纪数 | 上班期间违反警容风纪要求的案例 | 0起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干警辨识度 | 统一着装后对干警的辨识率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统一着装率 | 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的干警/上班干警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2020年服装换（配）工作的满意度 | 干警对于换（配）发服装工作满意的人数/干警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省级联合组织采购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的通知》 |

**19、加班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602-JZN-V6IH | **项目名称** | 加班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9.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干警加班费发放：根据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从优待警，提高人民警察福利待遇，按时发放加班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41.67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2、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加班费发放人数 | 按照文件要求享受加班费的人数 | ≥57人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年度总加班时数 | 根据考勤表统计出的编制内人员年度加班总时数。每人每月加班不超过30小时。 | ≤20520小时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加班费发放的准确率 | 年度实际发放的加班补贴总额/按考勤记录应发放加班补贴总额\*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加班费发放的公示率 | 实际发放的月数/加班费发放的公示月数\*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加班费发放及时率 |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加班费人均发放标准 | 加班费人均发放标准 | ≤710元/月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年度加班补贴总金额标准 | 年度加班补贴总金额标准 | 49万元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干警工作完成率 | 干警实际完成工作/应完成工作\*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所年终考核 | 年终实际各项工作完成数量/应完成各项工作数量\*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加班费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和/总干警人数\*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39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监舍场所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506-JBN-KHHI | **项目名称** | 监舍场所运行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管理区大楼正常运转，场所正常用电和监区场所正常运行,保障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场所符合河北省规范化执法要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2、装备设施故障维修率达98%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设施设备数量 | 维修监控门禁系统、教育康复中心、医疗设备设施设备数量(个) | ≥3套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数量指标 | 管理区大楼修缮面积 | 反映楼体及附属设施数量 (平方米、个)  | ≥0平方米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质量指标 | 管理区大楼修缮验收合格率 | 修缮合格次数占修缮总次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质量指标 | 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 | 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占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质量指标 | 场所设施设备维护率 | 实际维护次数占按规定应保养次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时效指标 |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 反映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成本指标 | 维修维护成本 | 反映维修维护成本明细账及数额 | ≤8万元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戒毒工作占应完成工作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所设施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反映戒毒所设备设施符合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对戒毒场所运行工作的满意度 | 戒毒人员对戒毒所运行工作满意的人／总戒毒人数\*100％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21、监舍场所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506-JBN-Y8KV | **项目名称** | 监舍场所运行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管理区大楼正常运转，场所正常用电和监区场所正常运行,保障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场所符合河北省规范化执法要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5.00 | 30.00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2、装备设施故障维修率达98%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设施设备数量 | 维修监控门禁系统、教育康复中心、医疗设备设施设备数量(个) | ≥3套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用电量 | 反映监控、管理区、学员宿舍楼、水塔抽水机电量(度) | ≥35万度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管理区大楼修缮面积 | 反映楼体及附属设施数量 (平方米、个)  | ≥7800平方米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管理区大楼修缮验收合格率 | 修缮合格次数占修缮总次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质量指标 | 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 | 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占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质量指标 | 场所设施设备维护率 | 实际维护次数占按规定应保养次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时效指标 |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 反映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成本指标 | 用电成本 | 反映用电成本数额 | ≤0.6元/度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成本指标 | 维修维护成本 | 反映维修维护成本明细账及数额 | 35万元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工作完成率 | 实际完成戒毒工作占应完成工作比例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所设施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反映戒毒所设备设施符合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100%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础支出经费标准说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第12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对戒毒场所运行工作的满意度 | 戒毒人员对戒毒所运行工作满意的人／总戒毒人数\*100％ | 100% | 调查问卷 |

**22、戒毒人员伙食被服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501-JBN-AI8N | **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伙食被服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0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按规定标准保障戒毒人员伙食支出、应季被服发放等，规范戒毒管理，确保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达到司法部、省局戒毒人员经费标准。2、保障戒毒人员达到伙食标准3、保障戒毒人员应季被服发放。4、保障戒毒人员康复治疗。5、保障戒毒人员接受相关教育6、保障所政管理及日常业务正常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春夏服装发放件数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单衣、单裤、单鞋、内衣、内裤 | 2套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秋冬服装发放件数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棉衣、绒裤、棉鞋、棉帽数量 | 1套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春夏床上用品发放数量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被罩、褥单、枕巾、凉席数量 | 1套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秋冬床上用品发放数量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棉被、棉褥、枕头数量 | 1套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罩衣、袜子数量 | 戒毒人员人均发放罩衣、袜子数量 | 1套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人均月保证粮食数量（公斤） | 人均月保证粮食数量（公斤） | ≥25公斤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人均月保证蔬菜数量（公斤） | 人均月保证蔬菜数量（公斤） | ≥26公斤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人均月保证肉数量（公斤） | 人均月保证肉数量（公斤） | ≥2.5公斤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人均月保证蛋鱼虾数量（公斤） | 人均月保证蛋鱼虾数量（公斤） | ≥2.6公斤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人均月保证食油数量（公斤） | 人均月保证食油数量（公斤） | ≥1公斤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数量指标 | 保障戒毒人员人数 | 保障戒毒人员人数 | ≥150人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质量指标 | 被服管理准确率 | 实际被服发放人均件数占应发放被服人均件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质量指标 | 食品合格率 | 食品按标准数量占总数量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质量指标 | 被服验收合格率 | 被服合格数量占总数量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质量指标 | 被服使用达标率 | 被服按标准使用数量占总数量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时效指标 | 戒毒人员被服发放及时率 | 戒毒人员被服三次发放及时率 | 5.15月10日-5月25日8月10日—8月25日10月10日-10月25日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成本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实际伙食供应标准 | 反映戒毒人员人均实际伙食供应标准 | ≥2294元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成本指标 | 戒毒人员人均实际被服供应标准 | 反映戒毒人员人均实际被服供应标准 | ≥573元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所政管理合格率 | 所政管理符合标准各项措施占应按标准管理各项措施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人员生活保障达标率 | 戒毒人员生活保障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人员营养不良率 | 戒毒人员营养不良人数占戒毒人员总人数比例 | 100% | 《河北省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满意度 | 戒毒人员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和/总戒毒人数\*100% | 100% | 调查问卷 |

**23、取暖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503-JBN-980W | **项目名称** | 取暖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场所取暖：每年10月底生活卫生科估算天然气用量和电量;根据生活卫生科计算数据，缴纳天然气费、电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戒毒场所供暖用电费、天然气费用支出。2、戒毒所全体人员对供暖期的供暖效果满。3、保障供暖期内室内温度达到18摄氏度及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暖场所面积 | 采暖期保障的戒毒场所平米数 | 11848平方米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质量指标 | 冬季供暖达到的温度 | 冬季供暖达到的温度 | ≥18摄氏度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时效指标 | 供暖期起始时间 | 冬季供暖开始日期 | 11.1511.15日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时效指标 | 供暖期结束时间 | 冬季供暖结束日期 | 3.15次年3.15日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成本指标 | 用电取暖单位成本 | 用电取暖成本，0.6元/度 | ≤0.6元/度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成本指标 | 天然气取暖单位成本 | 用天然气取暖成本，3.56元/方。 | 3.56元/方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暖保障率 | 实际供暖面积/应供暖面积\*100% | 100% | 《关于省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冬季取暖满意度 | 戒毒人员满意+较满意人数/戒毒人员总人数\*100% | 100% | 调查问卷 |

**24、人民警察执勤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603-JZN-4NP5 | **项目名称** | 人民警察执勤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3.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提高人民警察福利待遇，从优待警，按时发放人民警察执勤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41.67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2、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级一类津贴发放人数 | 反映县级一类津贴实际发放人数 | 18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县级二类津贴发放人数 | 反映县级二类津贴实际发放人数 | 25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市级一类津贴发放人数 | 反映市级一类津贴实际发放人数 | 6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市级二类津贴发放人数 | 反映市级二类津贴实际发放人数 | 8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享受津贴干警人均执勤时间 | 反映享受市级二类津贴干警人均执勤时间 | ≤22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一类津贴发放人数比例 | 一类津贴发放人数/执勤总人数\*100% | ≤40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执勤补贴发放准确率 | 干警实际发放补贴标准/按规定发放补贴标准\*100% | 100人%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执勤补贴发放的公示率 | 加班费发放的公示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执勤补贴发放及时率 | 实际发放月份/应按时发放月份\*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县级一类津贴发放标准 | 反映县级一类津贴实际发放标准 | 50元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县级二类津贴发放标准 | 反映县级二类津贴实际发放标准 | 40元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市级一类津贴发放标准 | 反映市级二类津贴实际发放标准 | 40元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市级二类津贴发放标准 | 反映市级二类津贴实际发放标准 | 30元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人员戒断康复率 | 戒毒人员按标准实际康复人数/按标准应康复人员\*100% | 100% | 邢人社发﹝2017﹞40号，《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和/总干警人数\*100% | 100% | 调查问卷 |

**25、三类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601-JBN-QANL | **项目名称** | 三类岗补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缴纳“三类岗位”人员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保障“三类岗位”人员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26名“三类岗”人员参保率达100%2、及时缴纳“三类岗”人员各项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类岗位补助人数数量 | 反映一类岗位补助人数 | 12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二、三类岗位补助人数数量 | 反映二、三类岗位补助人数 | 14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 | 反映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 | 26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正常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达标率 | 缴纳保险达标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三类岗”人员参保覆盖率 | 正常缴纳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三类岗位”人员劳动关系手续齐全达标率 | 劳动关系手续齐全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一类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一类岗位补助实际发放金额（15.6万）/一类岗位补助应发放金额\*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二、三类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二、三类岗位补助实际发放金额（7万）/二、三类岗位补助应发放金额\*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正常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及时率 | 实际按标准缴纳保险次数/应按标准缴纳次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一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反映财政部门实际对一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13000元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二、三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反映财政部门实际对二、三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5000元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工作完成率 | 戒毒所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戒毒所应完成工作\*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类岗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度 | 满意人数+较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26、三类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52003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52-0601-JBN-IQE6 | **项目名称** | 三类岗补助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缴纳“三类岗位”人员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保障“三类岗位”人员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8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26名“三类岗”人员参保率达100%；2、及时缴纳“三类岗”人员各项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类岗位补助人数数量 | 反映一类岗位补助人数 | 12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二、三类岗位补助人数数量 | 反映二、三类岗位补助人数 | 14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 | 反映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 | 26人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正常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人数达标率 | 缴纳保险达标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三类岗”人员参保覆盖率 | 正常缴纳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三类岗位”人员劳动关系手续齐全达标率 | 劳动关系手续齐全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一类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一类岗位补助实际发放金额（15.6万）/一类岗位补助应发放金额\*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二、三类岗位补助发放准确率 | 二、三类岗位补助实际发放金额（7万）/二、三类岗位补助应发放金额\*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正常缴纳“三类岗”人员保险及时率 | 实际按标准缴纳保险次数/应按标准缴纳次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一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反映财政部门实际对一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13000元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二、三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反映财政部门实际对二、三类岗位人均补助标准 | 13000元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戒毒工作完成率 | 戒毒所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戒毒所应完成工作\*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类岗人员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度 | 满意人数+较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 100% | 《关于对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类岗位”人员进行劳动关系调整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有关问题的意见》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8.6万元，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9个及正常公用经费，涉及金额88.6万元，其中，服务类1个及正常公用，涉及金额0.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货物类8个及正常公用，涉及金额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家具、打印机设备、计算机设备、空调、办公消耗品、车辆加油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52邢台市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88.60** | **88.60** |  |  |  |  |
| **邢台市司法局小计** |  |  |  |  |  |  | **28.30** | **28.30** |  |  |  |  |
| 普法宣传和依法治市经费 | 15.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份 | 1.00 | 6.00 | 6.00 | 6.00 |  |  |  |  |
| 司法考试经费 | 20.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件 | 1.00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政府购买医疗纠纷调解 | 8.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个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政府购买医疗纠纷调解 | 8.00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C0399 | 1 | 1.00 | 0.80 | 0.80 | 0.80 |  |  |  |  |
|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 5.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份 | 1.00 | 3.00 | 3.00 | 3.00 |  |  |  |  |
| 立法、法律顾问专家库经费 | 5.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个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立法、法律顾问专家库经费 | 5.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份 | 1.00 | 0.50 | 0.50 | 0.50 |  |  |  |  |
| 行政执法经费 | 4.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个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依法行政考核经费 | 2.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份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行政执法监督三项制度重点课题调研 | 2.0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份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小计** |  |  |  |  |  |  | **60.30** | **60.30** |  |  |  |  |
| 监舍场所运行费 | 35.00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1 | 件 | 5.00 | 1.00 | 5.00 | 5.00 |  |  |  |  |
| 监舍场所运行费 | 35.00 |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2 | 件 | 5.00 | 1.00 | 5.00 | 5.00 |  |  |  |  |
| 监舍场所运行费 | 35.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4.00 | 0.5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A02010199 | 台 | 5.00 | 0.50 | 2.50 | 2.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打印设备 | A0201060199 | 台 | 5.00 | 0.2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5.00 | 0.50 | 2.50 | 2.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A02080899 | 套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个 | 500.00 | 0.01 | 5.00 | 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汽油 | A160101 | 升 | 500.00 | 0.01 | 5.00 | 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1 | 次 | 50.00 | 0.10 | 5.00 | 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2 | 次 | 90.00 | 0.10 | 9.00 | 9.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审计服务 | C0803 | 次 | 5.00 | 0.30 | 1.50 | 1.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印刷服务 | C08140199 | 套 | 105.00 | 0.01 | 1.05 | 1.0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邮政服务 | C081901 | 次 | 400.00 | 0.01 | 4.00 | 4.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一般会议服务 | C060102 | 次 | 2.00 | 0.5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住宿服务 | C0701 | 次 | 200.00 | 0.01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餐饮服务 | C0702 | 次 | 100.00 | 0.01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识别输入设备 | A0201060899 | 台 | 2.00 | 0.5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套 | 100.00 | 0.01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其他家具用具 | A0699 | 套 | 10.00 | 0.1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次 | 30.00 | 0.10 | 3.00 | 3.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1.60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套 | 5.00 | 0.15 | 0.75 | 0.7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09.93万元（详见下表），房屋占用数量4876平方米，价值1018.94万元。车辆占有数量 9辆，价值 161.98万元,通用、专用设备1969件，价值1283.8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45.13万元。本年度本部门市本级预算资金中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1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邢台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邢台市司法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09.93 |
| 1、房屋（平方米）  | 4876 | 1018.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876 | 1018.94 |
| 2、车辆（台、辆）  | 9 | 161.98 |
| 3、通用、专用设备  | 1969 | 1283.8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5.13 |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